



16、什麼是巡迴監察呢？

答：依監察法第 3 條規定，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。此項工作，依照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可以分為中央機關巡察與地方機關巡察兩大部分。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等與監察院所設委員會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；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等。

